

一、申請人資料(☐ 部份請以 “✓” 選擇)：

1. 申請人姓名：	_____
2.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3. 地址：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4. 聯絡電話：	_____

二、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資料(☐ 部份請以 “✓” 選擇)：

1.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名稱：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2.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地址 ⁽¹⁾ ：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3. 商號儲存易燃物料：	☐ 是 ☐ 否
4. 電話 ⁽²⁾ ：	_____
5. 傳真機 ⁽²⁾ ：	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三、遞交文件清單：

1. ☐ 填妥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准照申請表格(個人)⁽³⁾；
2. 申請人的相關文件：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須出示證件正本以供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核對)；
 - ☐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從事與藥物有關的職業及活動准照；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本局)；
3. ☐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的設計圖則⁽⁴⁾⁽⁵⁾，場所最少具備下列的間隔、傢俬及設備：
 - 3.1. 間隔⁽⁶⁾：
 - ☐ 藥物貯存倉庫；
 - ☐ 用於行政工作的間隔；
 - ☐ 洗手間。
 - 3.2. 傢俬及設備：
 - ☐ 具有適當的空氣調節系統；
 - ☐ 對須冷藏保存的產品有足夠能力的冷藏設施；
 - ☐ 倘貯存易燃產品，用以貯存易燃產品的特殊條件。
4. ☐ 土地工務局發出的使用准照或物業登記局發出的不動產業證明書正本(即查屋紙；已於物業登記局作登記之場所，豁免遞交)⁽⁷⁾；
5. ☐ 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影印本(M/1 格式)⁽⁸⁾；
6. ☐ 繳交首 50%發出准照費用連印花稅(合共澳門元壹仟陸佰伍拾元)⁽⁹⁾。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1.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辦理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准照申請及登記之用。為此目的，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將按照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之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茲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署

附註：

- (1) 請參閱查屋紙資料填寫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的中文及葡文地址；
- (2) 倘尚未設置，須於發給准照前向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提供有關資料；
- (3) 申請表格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免費索取或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http://www.isaf.gov.mo>)下載；
- (4) 場所圖則由申請人簽署；
- (5) 有關場所圖則規格及場所設置的要求，請參閱土地工務局網站內的 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
- (6) 用於庫存藥物產品的間隔，不應讓公眾進出。同時須與其他間隔分開，尤指用於行政方面的間隔；
- (7) 場所為“商業”、“廠房”或“工業”用途；
- (8) 可於發給准照前遞交；
- (9) 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倘案卷不被批准及歸檔處理時，已繳交的費用將不予發還。”。

意向書

閣下是否同意本部門利用公共服務管理平台記錄閣下所申請服務的審批進度和其他相關訊息，以達到閣下可以利用“政府服務登入帳戶”登入公共服務管理平台查閱所申請服務的審批進度和其他相關訊息的目的？

☐是

☐否

用戶姓名：_____

簽 名：_____

(須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意向書由申請人作出，並可按需要自行複印本件使用。)